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LUNG KEE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1,067,571 | 1,178,975 |
| 其他收入 | | 17,116 | 21,844 |
|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 | 3,791 | (5,124) |
| 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 | | (442,607) | (541,541) |
| 僱員福利開支 | | (241,460) | (241,0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98,483) | (86,218) |
| 其他開支 | | (201,380) | (227,529) |
|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 | (2,167) | (2,232) |
| 除稅前溢利 | | 102,381 | 97,087 |
| 所得稅開支 | 4 | (30,110) | (24,006) |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溢利 | 5 | 72,271 | 73,081 |
| 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 | | |
| 於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40,024 | (26,358) |
|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112,295 | 46,723 |
| 期內溢利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70,758 | 71,52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513 | 1,557 |
| | | 72,271 | 73,081 |
| 期內總全面收入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1,136 | 45,03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1,159 | 1,689 |
| | | 112,295 | 46,723 |
| 每股盈利 | 7 | 港仙 | 港仙 |
| — 基本 | | 11.20 | 11.33 |
| — 攤薄 | | 11.20 | 11.3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資產及負債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物業 | 121,500 | 121,5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35,780 | 1,176,509 |
|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 100,574 | 100,15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1,398 | 2,120 |
| | <u>1,359,252</u> | <u>1,400,284</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490,505 | 410,49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469,579 | 447,067 |
| 應收票據 | 8 24,200 | 30,523 |
|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 2,362 | 2,32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976,798 | 805,044 |
| | <u>1,963,444</u> | <u>1,695,456</u>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 320,191 | 362,797 |
| 應付票據 | 9 38,186 | 31,728 |
| 應付稅項 | 12,383 | 6,787 |
| 應付股息 | 1,629 | 103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 一年內屆滿 | 366,380 | 221,072 |
| | <u>738,769</u> | <u>622,48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224,675</u> | <u>1,072,96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u>2,583,927</u> | <u>2,473,253</u> |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50,408 | 49,021 |
| 其他應付款項 | 72,679 | — |
| | <u>123,087</u> | <u>49,021</u> |
| | <u>2,460,840</u> | <u>2,424,23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63,168 | 63,163 |
| 儲備 | 2,385,355 | 2,349,9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448,523 | 2,413,074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2,317 | 11,158 |
| 總權益 | <u>2,460,840</u> | <u>2,424,232</u> |

附註：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除下述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部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 聯合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 公平價值計量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可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然而，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所引入之新術語並非強制使用，故本公司董事決定保持「全面收益表」之標題不變。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報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之一部份)

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修訂本澄清僅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特定呈報分類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較於上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方會於中期財務報表單獨披露。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概無檢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為目的之本集團呈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概無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資料為分類資料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了控制的定義，據此，當 a)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c)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必須符合上述全部三項準則。過去，控制之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說明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

本公司董事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日（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載控制權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就本集團對其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已擁有對該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前已將該等被投資方綜合計入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報告數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有一項營運分類。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董事會）呈報之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為目的，乃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項開支。

結果，本集團只有一組報告分類。有關此分類的資料可以參考整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指分別載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除稅後溢利。

實體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乃位於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點，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入分析：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中國（香港除外） | 914,614 | 996,090 |
| 香港 | 2,049 | 2,173 |
| 其他 | 150,908 | 180,712 |
| | <u>1,067,571</u> | <u>1,178,975</u> |

本集團之客源極為廣泛，覆蓋歐洲、美洲及亞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自的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

4.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稅項開支包括： | | |
| 香港之稅項 | 48 | 1,560 |
|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28,658 | 21,070 |
| 遞延稅項 | 1,404 | 1,376 |
| | <u>30,110</u> | <u>24,006</u> |

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個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804,180 | 918,973 |
| 匯兌虧損總額 | 5,613 | 2,284 |
| 匯兌收益總額 | (4,026) | (2,1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76) | (7,908) |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 (1,091) |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1,168 | 1,216 |
| 利息收入 | (9,935) | (8,937) |

6. 股息

本期間之中期及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6 港仙（二零一二年：6 港仙），合共約 37,90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7,883,000 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 6 港仙（二零一二年：無），合共約 37,90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期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於本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二零一二年：13 港仙），合共約 75,80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2,068,000 港元）已宣派及派發予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之溢利 | <u>70,758</u> | <u>71,524</u> |
| | <u>二零一三年</u> | <u>二零一二年</u> |
| 股份數目： | | |
|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31,674,541 | 631,299,940 |
| 因行使購股權產生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 影響 | <u>8,649</u> | <u>273,409</u> |
|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631,683,190</u> | <u>631,573,349</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由 30 日至 90 日。

為數約 394,211,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250,000 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減除呆壞賬撥備）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下列為貿易及應收票據（減除呆壞賬撥備）以賬齡作出之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零至六十日 | 313,615 | 316,887 |
| 六十一至九十日 | 68,671 | 84,835 |
| 九十日以上 | 36,125 | 30,051 |
| | <u>418,411</u> | <u>431,773</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

為數約 123,037,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13,000 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下列為貿易及應付票據以賬齡作出之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

| |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零至六十日 | 116,079 | 76,010 |
| 六十一至九十日 | 21,643 | 18,178 |
| 九十日以上 | 23,501 | 13,053 |
| | <u>161,223</u> | <u>107,241</u> |

10. 報告期間結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上海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有關出售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民益路 68 號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的全部房屋及配套設施，合共代價為人民幣 109,000,000 元（約為 137,792,000 港元）。該交易之詳情已包括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 1,068,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1,179,000,000 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71,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約 7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 11.20 港仙（二零一二年：11.33 港仙）。

回顧期內，全球經濟體系仍處於不穩定的狀況中，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受到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下，集團上半年度的盈利，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業績相若，尚算平穩。

歐洲債務對全球經濟增長帶來的負面影響，未完全消退，前景尚未明朗化。歐洲整體經濟仍然疲弱，未有明顯復甦跡象。美國市場雖轉好，但復甦速度仍然緩慢。受制於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放緩，產品需求減少，加上人民幣升值，中國出口業務受到沉重壓力，增幅明顯下降。另一方面，中國的內部消費市場亦漸趨放緩。隨著市場資金短缺、人民工資增長幅度追不上通脹增幅，加上缺乏中央政府補貼政策支持，導致消費意慾低迷。市場整體訂單量減少的情況下，模具產品需求回落，價格進一步受壓。尤幸集團多年來建立的品牌效應和市場的領導地位，客戶對集團產品品質和商譽有信心，因此集團仍能爭取合理的售價並鞏固其市場份額；集團的利潤亦得以保持在一定的水平。

回顧期內，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的高精密模架廠房，隨著工人的生產技術漸趨成熟及高精密機床的配合更趨完備，生產進展順利，產能亦逐步提升。然而限於市場單量不足，現時廠房設備及產能尚未充分發揮，仍存有較大的發展空間。

集團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新廠房，率先開展的模具鋼材銷售業務，漸上軌道，進一步推展了集團在中國華東區的鋼材業務。而模架生產方面，已展開小部份試產，運作尚算順利，達到預期目標。另一方面，集團積極投入改善廠區生活及配套設施，而人手招聘及培訓亦同步進行。

至於模具鋼材原料方面，國產模具鋼材，價格靠穩。而進口模具鋼材價格，整體亦相對波動不大。

集團致力於控制營運成本的增幅，然而面對油價、運輸成本等不斷攀升；加上技術工人短缺，帶動工資成本持續上升。集團的利潤表現因而受壓。

儘管在眾多不利因素影響下，集團上半年度的業績表現，尚算達到預期。

財務期間結束後之事項

誠如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上海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有關出售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民益路 68 號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土地上的全部房屋及配套設施，代價為人民幣 109,000,000 元（約為 137,792,000 港元）。

展望

歐元區經濟仍會面對很多嚴峻考驗，但對全球經濟，預計不會再帶來太大的負面影響。美國經濟則相對向好，有助全球經濟逐漸步向復甦。集團預期全球經濟仍會反覆波動，但長遠來看會有好轉。

中國出口業務，短期內仍繼續受壓。但當歐美經濟轉好，隨著人民幣升幅減緩，中國出口業務亦會逐步改善。在缺乏新一輪刺激經濟政策的支持下，市場消費意慾減退，除日常必需品外，其他消費產品的需求有倒退跡象，中國的內需市場正經歷適當的調整和轉型期。但長遠來看，中國政府的維持國民生產總值(GDP)增長政策，將帶動各行各業對優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有助於整體經濟得到更健康及平衡的發展。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有放緩跡象，中國仍是全球最高經濟增長的國家，市場潛力依然龐大。集團會密切注視市場形勢和客戶所需，來制定相應的市場策略，並緊隨中國經濟發展的步伐，以確保集團的業務穩步發展。

至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廠房，集團會持續優化其生產流程和管理模式，包括淘汰低效率的設備、採用全天候自動化生產和減少對人力的倚賴，採用新的生產概念，以求高度發揮其規模效益和提高產品精準度，並全力支援集團各區生產所需。預計精模部門之生產技術已趨於成熟，效率及產能會再提升，進一步配合發展中高檔次模具深層加工市場，提高集團的競爭優勢。

同時，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新廠房，集團將進一步拓展其模具鋼材銷售業務；而模架生產項目，集團會策略性分階段投入生產，務求人手、機床、設備等能完善配合生產及市場狀況，並成功提升集團在中國華東、華中、華北區的市場佔有率。

受外圍環境影響，集團營運成本仍會持續上升。由於技術勞工短缺，勞工成本無可避免地提高。憑藉集團開發的省時省力作業流程，勞工成本的升幅已基本受控。面對能源價格及運輸成本逐年攀升，集團會更致力管控營運成本，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集團預期進口及國產模具鋼材隨著全球經濟放緩，價格會趨於穩定，波幅收窄。集團會審慎調控存貨，以管控原材料的成本。

展望未來，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集團會本著一貫積極進取的態度和務實的作風，務使業務得以平穩發展並取得健康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約61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約977,000,000港元。現金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集團之總負債約 366,000,000 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2,449,000,000 港元之約 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 5,500 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 5,100 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 400 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協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了各項內部監控措施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6 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 6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6 港仙（二零一二年：無），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符合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下午五時，於新加坡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開設之證券戶口記存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企業管治

於整個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邵玉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邵鐵龍先生（主席）、邵玉龍先生、麥貫之先生、韋龍城先生、馮偉興先生及丁宗浩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

*僅供識別